



博乐市兽医社会化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博乐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博乐市前程路 5 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达镇 乡镇（场）街道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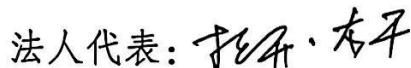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丙方：博州盛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乐市顾里木图路 28 号 3 (2) 檐负一层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C83NGP1R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9326555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7号）《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意见》（新牧医字〔2018〕27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兽医社会化有偿服务定价



权限和明确相关收费政策的复函》（新发改收费〔2019〕65号）《印发<关于促进自治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博州党办发〔2020〕42号）文件精神，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和区、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方委托丙方开展博乐市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工作，结合博乐市实际，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业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业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范围为博乐市辖区内畜（禽），含乙方辖区内畜（禽），服务的内容包括：

（一）防疫、消毒。按照农业农村部、自治区、自治州规定的免疫程序、消毒规范和工作进度安排，完成指定区域的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地方性常见动物疫病免疫及牲畜圈舍消毒工作。

1. 强制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病种强制免疫密度达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他常规动物疫病免疫达到区、州、市要求，适时对辖区内新补栏、漏免、病畜、弱畜、孕畜等应免动物及时补免。

2. 重点外来动物疫病免疫病种：牛结节性皮肤病达到100%。

3. 常规免疫病种：根据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引导养殖户开展羊痘、羊梭菌病、鸡新城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炭疽、气肿疽、牛焦虫病、传染性胸膜肺炎等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和犬驱虫工作。

以上动物疫病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要求及地方动物疫病流行病学情况来确定病种类型。

4.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质量：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二）统计与录入。

1.完成对服务区域内所饲养各类牲畜购进、出售、自食和存栏数量的登记和统计，以户为单位建立牲畜流动台账，及时记录牲畜变动情况，落实动物一畜一标、一户一证的管理制度，无纸化动物防疫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建立畜禽免疫（或养）档案等工作。

2.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免疫接种及无纸化防疫平台信息上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疫情巡查及畜牧兽医相关信息填报和报送等工作。

（三）检疫、监测。报告指定区域的动物疫情，发生动物疫情的区域，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报告动物疫情，兽医技术部门按要求开展疫情监测；按规定完成动物产地检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四）品种改良。以上级或博乐市出台的品种改良实施方案为准执行，保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牛冷配改良、液氮供应、进度上报、相关档案整理和管理等工作（每个年度品种改良绩效目标根据当期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分配而确定），按时完成自治州年初下达的品种改良任务。



(五) 宣传工作。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

(六) 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自治区、自治州有关要求，做好区域内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工作，规范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七) 其它。商业性疫苗的防疫推广使用，动物诊断治疗、畜牧生产技术推广、畜禽出栏检疫许可等工作。

第二条：三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全力支持与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为基础的动物防疫新体制改革，出面协调多方关系，坚持执行免疫抗体效价原则，保障政府购买的兽医社会化服务费按期到账，按合同约定支付。

2. 甲方会同乙方严格落实畜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定期对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指导丙做好整改工作。

3. 甲方会同乙方保障并方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使用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发放为基础保障的强制免疫疫苗，疫苗应根据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发放情况来确定(农业农村部门批准设立的规模化养殖场实行先打后补，不提供强制免疫疫苗)。

4. 甲方负责协调市财政局将社会化服务费转入社会化服务



企业专户，并会同市财政部门不定期对丙方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公司运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现有的 83 名村级防疫员原则上全部由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司接受，确实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丙方要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可以解聘，同时丙方在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充实村级防疫员队伍，也应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录入。

6.甲方应对丙方的工作予以支持，确保丙方上报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

7.兽医社会化服务在合同实施期内，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进度及财政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8.甲方有义务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处理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合理性问题。

9.甲方作为行业主管机关，应将政府已建设的防疫用各项场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保定架、药浴池、冰柜、冷藏箱、液氮罐，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免费交付丙方开展工作，并协调乙方提供相应工作环境。

(二) 乙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1.全面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者承担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承担乙方保障防疫密度的职责。

2.负责乙方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在动物防疫新体制下，执行本协议规定，组织乙方畜牧业发展服务



中心、村委会（居委会）协助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并督促督查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做好本辖区动物防疫工作进度和免疫密度。

3.保障防疫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落实防疫工作纵向到村、横向到户，村不漏户、户不漏畜，防疫密度达到100%要求，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防疫工作。协助丙方开展免疫抗体监测，确保达到免疫抗体合格率90%以上。协助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好动物免疫档案登记和产地检疫工作。严格管理辖区内的养殖场（户），对不履行强制免疫职责的养殖场（户），协助自治州农业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4.乙方为丙方提供疫苗专用库房及冷链设施设备，丙方要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街道办事处疫苗专用库房及冷链设施设备由甲方解决）。

5.协助做好种畜禽场监测净化、畜产品质量监管采样自检、无疫小区创建等工作；协助区、州、市等做好本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飞行检查”等工作。

6.兽医社会化服务在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进度及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7.乙方有义务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处理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合理问题。

（三）丙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责任，确保甲方、乙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丙方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动物防疫工作和《博乐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春、秋两季对全市畜禽进行强制集中免疫，做到应免尽免，月月补针，应免密度达到100%。此过程中应激反应病例要如实登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甲方备案。重大动物疫病病种有变化的，依据区、州、市畜牧兽医部门规定为准。

3.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乙方安排的免疫进度督查、抗体监测、采样等工作（包含自治区、自治州、博乐市畜牧兽医部门和各乡镇场级人民政府各项工作安排）。

4.丙方接受甲方、乙方的管理、监督和工作安排，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疫情，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维持在90%以上。

5.丙方必须按照免疫程序操作，及时录入动物防疫无纸化平台，做到防疫数据与实际相符，辖区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必须达到100%。免疫结束后按照要求规范录入无纸化防疫系统，并保证操作的准确性，若免疫过程中操作不规范，发生村级防疫员被感染、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防疫数字不正确等现象，造成的后果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丙方在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中开展畜禽诊断、治疗、人工授精、采样、饲料销售、车辆消毒等有偿服务收费时，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兽医社会化有偿服务定价权限和明确相关政策的复函》（新发改收费〔2019〕65号）规定和消费者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7.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落地检疫工作。

8.丙方必须遵守疫情报告制度，按时逐级报告辖区内的动物疫情动态，不得越级上报。

9.丙方严格管理兽用疫苗。安排专人负责疫苗和药物运输、登记、储存、发放、回收、销毁处理等工作，确保疫苗安全使用，杜绝疫苗浪费。如技术要求不准确，使用疫苗过多或使用过期疫苗及不按要求保存疫苗等原因出现的防疫事故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村级防疫员开展有偿兽医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诊疗事故由丙方承担解决。

11.丙方定期组织村级防疫员学习，贯彻领会《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地方条例。监督村级防疫员按照技术规范做好免疫、消毒等工作，力争营造无疫病区。

12.丙方根据各项工作要求，与村级防疫员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高质量完成。

13.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对村级防疫员协议约定的考核方案及结果发放村级防疫员服务费，基础工资按博乐市最低工资标准1750元/月发放，其余结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方案，以绩效工资形式发放。

14.丙方负责安排及时购买人员意外保险，坚决杜绝无相关资质的个人和单位从事畜禽诊疗及防疫工作。



15.丙方按本合同规定有权申请甲方按时、足额拨付兽医社会化服务费。

16.丙方承接甲方的兽医社会化服务费，其溢出部分主要用于丙方的再发展事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7.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兽医社会化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单位）。

18.丙方有权在本合同期内，就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对防疫工作下发的各项政策、补贴享有优先权。

19.丙方有权对防疫员管理过程中实施和推行社会化收费服务，收取的费用用于防疫员绩效发放、社会化服务正常运转及丙方再发展顺序进行依次分配。

20.甲方交付的各项场地设备，丙方应当妥善保管、维护、使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理。拟交付的场地设备均予以登记造册并作为合同附件盖章确认，以作为确定交付和归还的依据。合同到期后，丙方须确保移交的各项场地设备完好，如有损坏、丢失，按原价赔偿。

21.丙方在收到市财政局社会化服务资金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足额将村级防疫员工资发放到位。

22.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负盈亏，期间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或纠纷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



1.根据博乐市当前畜牧业发展实际，村级防疫员补助情况以及动物免疫数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兽医公共服务量，2025年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资金总额暂定为 212.42 万元（以上级部门实际拨付补助资金为准）。

（二）资金支付方式。

由甲方督促市财政部门按月支付，即每月中旬支付上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分两次发放，即 6 月末发放一次，12 月末发放一次。

（三）国家、自治区、州、市级注射补助或岗位补贴等相关资金，用于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司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条：绩效考核评估方式

1.丙方承接博乐市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后，由甲、乙方和有关部门对博乐市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每年 6 月和 11 月，甲方、乙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评价、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审。

2.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履行合同义务，确保相应工作达标，并自觉接受甲方、乙方监督和指导，如因丙方原因，导致相应工作未能达标，视为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相应达标标准，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90%以下扣除招标价的 1%，依次累加；应免免疫密度低于 100%一下扣除招标价的 1%，依次累加。且丙方在扣除相应经费后仍需及时做好补免工作。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9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按照合同



总额的 10%—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需确保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支付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丙方不得停止合同中约定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但丙方可向甲方主张支付逾期 30 个工作日后的服务费利息，逾期利息按照逾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如因上级部门未及时拨款，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需全力配合丙方工作，在丙方提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中，起到良好的沟通、协调、监督等配合工作，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丙方权益受损，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3.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放村级防疫员工资、未录入相关系统、违反有关规定收取有偿服务费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管理方案相关规定等情形的，第一次发生，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第二次发生，扣除 5 万元服务费；累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

4.任意一方违约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合同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中载明三方的地址、联系方式均可在人民法院诉讼中，作为送达地址使用，人民法院可按照合同中载明地址、联系方式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甲、乙方与丙方签订《博乐市兽医社会化服务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合同到期后，未发生重大事故及同等条件的前提下，甲乙方优先与丙方继续签订合同。

2. 丙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告知甲乙方，在甲方未签订新服务公司前，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直到甲方新签订服务公司为止，在此期间因丙方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3. 丙方因公司内部管理问题导致自身职责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服务能力丧失或者不足，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或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丙方不符合《博乐市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



要求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三)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本合同一式六份，博乐市农业农村局、博乐市各乡镇场、博州盛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各两份（加盖骑缝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付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托升·布平

单位盖章：



2025年1月6日

